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880

議案編號：3111100066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66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
「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一）】（審查總報告第 4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中國國民黨黨團、含附件、鄭立法委員天財 Sra Kacaw、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
「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之解
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一）】。茲報告如下：

一、決議摘要

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警力更形吃緊。另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惟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

二、辦理情形

（一）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現況說明

1. 為符合員額管制政策，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前經本院於 95 年 8 月 18 日核定上限為 7 萬 3,727 人，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在總員額上限不變下，調整中央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為 1 萬 4,895 人、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為 5 萬 8,832 人。
2. 內政部（警政署）前為應基層警力分發派補等需求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經本院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109 年 9 月 26 日同意採分階段專案核給警察預算員額共 4,093 人(專案列管歸還)。

(二)穩定常態性招生，警察機關存有缺額尚屬合理

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並避免短期擴(停)招，衍生警察人數巨幅波動，內政部(警政署)歷年均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辦理招生，惟養成教育期間較長，自規劃招生(訓)到實際分發派補期程長達 3 至 5 年，爰機關存有缺額尚屬合理，以應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經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所需。

(三)配合畢(結)業生經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適時補充警力

1. 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經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主要集中於每年 1 月、10 月(113 年約 1,800 人，114 年約 2,700 人)，並配合退離趨勢、機關實際可派補員額等項整體規劃，適時補充各警察機關警力。
2.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止，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現有員額約 6 萬 9,000 人(預算缺額約 4,000 人)，相較本院 108 年至 109 年專案核增警察預算員額前(105 年底約 6 萬 1,000 人、106 年底約 6 萬 4,000 人、107 年底約 6 萬 6,000 人)，警察人力逐年成長。

三、策進作為

(一)持續辦理警大及警專年度招生(訓)作業

警察人員預算缺額產生原因，以自願退休人數為主，未來將持續配合員警退離趨勢、機關實際缺額、容

訓量等因素，滾動檢討修正警大及警專年度招生(訓)員額數，期使人員進出流動常態穩定，並確保優質警力建構。

(二)配合勤(業)務需求適時檢討以落實員額管理

為使機關員額配置與組設及勤(業)務配合，符合精實用人原則，未來將持續由各機關掌握人力動態、落實員額調配，並適時就整體員額運用、人力結構合理性等項檢討調整，以符合機關勤(業)務人力需求。

四、結語

內政部(警政署)未來將持續配合勤、業務發展狀況、退離趨勢、機關實際缺額及容訓量等，滾動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及招生(訓)策略，以應機關人力需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882

議案編號：3111100066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68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
「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ach/>) 以文號：1135002623B

及識別碼：KJCUNC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12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三）】（審查總報告第 44 至 4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中國國民黨黨團、含附件、鄭立法委員天財 Sra · Kacaw（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
「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12 萬元之
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三)】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經費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三)】。茲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跨大服務量能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三)-1】。

(一)本院為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加強服務地區民眾、協調地方重要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成立各聯合服務中心。在精簡的經費與人力下，以強化單一窗口服務、積極處理人民陳情、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提供配合宣導政府政策及廣徵民意等業務執行，並為各轄區域之民眾、企業、社團、學校、地方政府等提供優質之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了解在地民情及輿論，發揮即時溝通及協調之作用。

(二)為精進各項業務推動執行，正副執行長積極勤走基層，多年來的服務成果已獲得各界支持及肯定。業務運作模式上運用在地資源，整合治理區域內以中央政府各部會公共服務窗口形成的合署辦公方式聯合服務地區民眾使其達成單一窗口便捷之服務。各部會派駐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提供服務，組織設計具有較大靈活度，運用多元組織型態，直接發揮便民效果，提昇了政府服務之效能並且有效協調及整合派駐地方之中央機關，

解決各項政府重大建設需地方配合事項，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成為中央及地方溝通的橋樑。

(三)茲簡要列舉 112 年業務執行成效如下：

1.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 (1)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176 萬 3606 件(每月平均為 14 萬 7000 件)。
- (2)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2 年度共處理 845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 (3)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2 年度共召開 67 場次。
- (4)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2 年度共召開 67 場次。
- (5)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112 年度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230 場，參與人數達 15,422 人次。

2.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 (1)加強服務轄區內民眾，方便受理各項證照申請與處理事項，提供所需資訊、諮詢及輔導事項共計有約 72 萬 7,200 餘件，相較於 111 年疫情期間受理 19 餘萬件增加了近 53 萬餘件之服務量。

- (2)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
112 年件民眾陳情案 665 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陳情案之協調會及會勘，以達為民服務之宗旨。
- (3)促進區域發展，瞭解地方需求與發展課題，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有效解決重大建設及地方發展問題。112 年共參與及辦理 117 件各項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 (4)協助各部會宣導相關政策、計畫及施政成果，使中心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並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112 年參與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22 等場次，包括有與彰化縣和線伸青少年關懷協會共同主辦「文化藝術劇團演出-拒絕家庭暴力宣導活動」、南投集集鎮富山果菜運銷合作社共同主辦「富山農產食農教育」活動、與苗栗縣頭份市中山社區發展協會「2023 年桐花祭相約賞桐健行暨客語推廣活動」、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主辦「2023 中部大專院校管理薪傳與職涯探索精進計畫」等等，總計人數約有 8,200 人次共同參與。
- (5)為創造更便捷有效溝通協調機制，中心主動積極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包括國教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內政部移民

署等等，取得良好溝通互動，以精進各項業務推動執行。

3.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 (1)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 112 年度共計服務 98,960 餘件。
- (2) 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112 年件民眾陳情案 206 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集或配合個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156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
- (3) 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112 年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合辦「找到田國際泥巴運動會」、合辦「大方塊愛馬仕編織包研習活動」、合辦「第三屆原住民青年營會-Kihar 網當了」、合辦「數位商城研習座談」、合辦「環境維護社教活動」、合辦「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緣定鞦韆」、合辦「第三屆頭目盃原住民傳統文化射箭交流賽」等 223 場次。
- (4) 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112 年 1 至 12 月份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召開「與那國直航暨花蓮市

與那國町、蘇澳鎮石垣市姐妹市交流計劃」協調會、召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撥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經管花蓮縣玉里鎮永安段 1 地號等 33 筆土地案」協調會等。協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阿美族意見徵詢計畫」會議、協助「卑南遺址公園前道路興闢可行性評估」委託案說明會、協助「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等。

- (5) 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

4. 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 (1) 為強化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服務量能，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塑造聯合服務中心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與聲譽，研擬作法如下：便捷行政程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 (2)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3)建置多元宣導管道：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與民間團體合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增進與雲嘉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了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
- (4)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加強與雲嘉南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 (5)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為整合雲嘉南地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辦理建立創業應有的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
- (6)強化新聞聯繫與媒體發布工作：已於辦理活動時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並將民眾回饋民情資訊提供中央，作為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
- (7)鑒於雲嘉南區四個地方政府(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工商日漸繁榮，人口增加，對於需要至中央部會服務洽公或陳情之案件日增，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強化及建構雲嘉南區域溝通協調機制平台，並積極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充分發揮溝通、協調與整合者之角色與任務，以提升本院各部會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服務量能。

5.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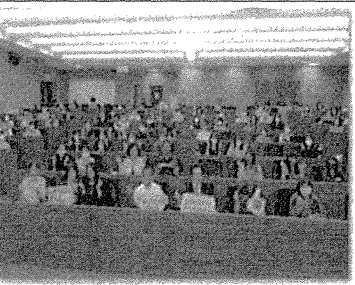
- (1)召開「金門地區第 3 次首長聯繫會報決議續管案」、「海岸線坍塌會勘案決議續管案」、「金門亮點計畫分工事項辦理情形」等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追蹤進度，並提出改善措施。另針對金門地區畜牧業汙染水資源、廢棄物影響飛安及漁民生鮮漁產合法報關程序等議題，主動召會研商對策。112 年 8 月 29 日陪同本院鄭副院長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並關心小三通執行情形。
- (2)辦理「金馬高峰對談－從金門《落番》歷史到僑鄉的變遷」座談會，吸引僑領回饋原鄉。另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之臺灣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放映活動，表達政府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
- (3)持續辦理中心一樓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各級學校透過相關課程或學習計畫帶領學生前來參訪、學習，進而深化地方學子瞭解國家民主建制及地方發展歷史。112 年度提供導覽服務人次計 727 人次，並配合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檔案月活動。
- (4)積極與地方團體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多項活動，如「楊牧國際研討會」、「國際教育 2.0 師生增能工作坊」等，共計辦理 24 場次，並出席地方機關團體 76 場次活動，以活絡並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

(5)傾聽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宗旨。

(6)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戶外廣場空間亦提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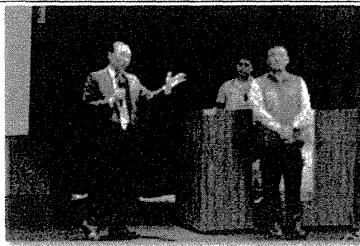
(四)112 年各聯合服務中心工作成果概況：

1.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12.4.12 舉辦宣導活動 中心邀劇團及警察婦幼隊 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合計150人	112.4.13 舉辦講座 「企業人資菁英領航營」 邀名師談薪資議題 合計150人	112.5.5 舉辦宣導講座 「2023洗錢防制宣導講座」 合計150人
		
112.5.11 舉辦儀式 112年度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防災座談會暨南部地區災害區域聯合防災 合作協議簽署儀式 合計150人	112.8.18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 唐鳳 部長演講 合計260人	112.8.18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NCC主委 陳耀祥 演講 合計200人



112.8.21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交通部長 王國材 演講
合計2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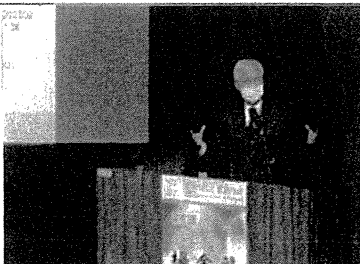
112.8.21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法務部長 蔡清祥 演講
合計1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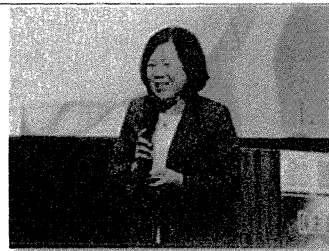
112.8.22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陸委會主委 邱太三 演講
合計1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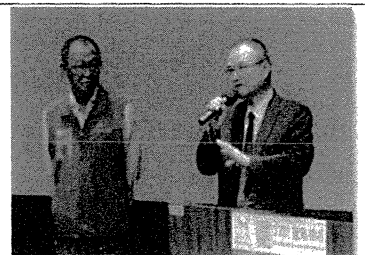
112.8.22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財政部長 莊翠雲 演講
合計1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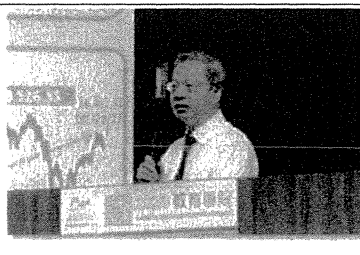
112.8.23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中央銀行 楊金龍 總裁 演講
合計200人



112.8.23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勞動 部長 許銘春 演講
合計220人



112.8.24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故宮博物院 院長 蕭宗煌 演講
合計1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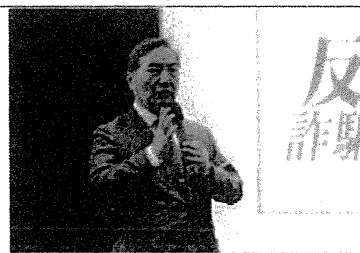
112.8.24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國發會 主委 龔明鑫 演講
合計1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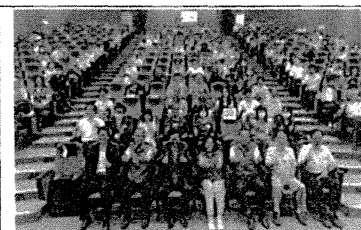
112.8.24 舉辦演講
「金融知識宣導講座」
邀評議中心 許朕翔 專員 及
洗錢辦公室 王玉瓊 諮議 主講
合計300人



112.8.25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農業 部長 陳吉仲 演講
合計2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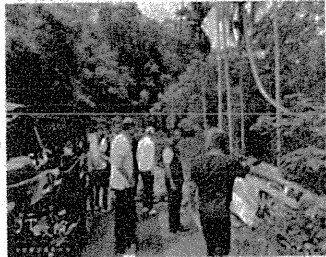


112.8.25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行政院 羅秉成 政委 演講
合計220人



112.8.25 舉辦演講
「2023南方領袖教育學院」
邀行政院 副院長 鄭文燦 演講
合計250人

2.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2023年5月25日徐定禎執行長率本中心洪宗燿副執行長及陳錦倫副執行長拜會交通部觀光局	2023年6月9日徐定禎執行長出席「112年度振興轉型-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發展說明會」	2023年6月9日徐定禎執行長會勘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野溪治理工程
		
2023年12月16日洪宗燿副執行長出席財團法人彰化縣樂林食物銀行慈善會辦理「2023年許孩子一個夢耶誕圓夢計畫」活動	2023年9月21日洪宗燿副執行長出席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舉辦「台灣解嚴前最後一本禁書暨文物」活動展	2023年11月18日陳錦倫副執行長出席南投縣草屯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節能減碳暨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023年12月7日陳錦倫副執行長會勘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圍籬修繕工程	2023年8月25日徐定禎執行長及何明杰副執行長參訪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023年8月29日何明杰副執行長主持112年第8次擴大聯繫會報

3.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服中心副執行長郭應義出席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揭牌典禮



東服中心副執行長許文獻參加112年卑南鄉卑南族歲時祭儀活動



東服中心執行長洪宗楷出席為自己準備的聖誕禮物活動-療癒苔球



東服中心副執行長郭應義出席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揭牌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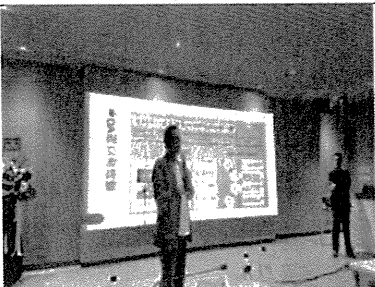


東服中心副執行長許文獻參加112年卑南鄉卑南族歲時祭儀活動



東服中心執行長洪宗楷出席為自己準備的聖誕禮物活動-療癒苔球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2023 年 3 月 13 日許根尉執行長主持「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策略-專題演講」活動，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何晉滄擔任主講人。



2023 年 4 月 17 日許根尉執行長陪同陳建仁院長前往雲林縣僑真國小視察該校廁所及操場改善情形。



2023 年 4 月 17 日許根尉執行長陪同陳建仁院長出席「東仁安居社會住宅開工動土典禮」。



2023 年 5 月 21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陪同賴清德副總統訪視嘉義縣地方創生青年團「六腳青實驗事」，「六腳青實驗事」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2023 年 5 月 22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陪同陳建仁院長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發展規劃。



2023 年 6 月 5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主持「美中台關係的發展與因應」講座，邀請立法委員林靜儀擔任主講者。



2023 年 7 月 13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視察協同嘉義縣長翁章梁視察嘉義縣擴大灌溉服務案-竹崎桃源村百噸蓄水池一期完工事宜。



2023 年 10 月 30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陪同陳建仁院長視察「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2023 年 12 月 18 日李碧菁副執行長陪同陳建仁院長視察國道 8 號與南 133 線平交路口交通工程規劃進度及效益。

5.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金門地區第 3 次首長聯繫會報決議管案」、「海岸線坍塌會勘案決議管案」、「金門亮點計畫分工委事項辦理情形」等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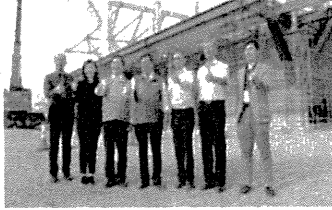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至本中心參觀「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常設展。



112 年 6 月 12 日舉辦「金馬高峰對話」從金門《落番》歷史到僑鄉的變遷」座談會。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生鮮漁產合法報關程序說明座談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針對畜牧業汙染水資源與廢棄物影響飛安議題召開協調會。	112 年 7 月 24 至 25 日楊上德執行長率團隊抵馬拜會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等機關，就近期連江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12 年 8 月 15 日提供中心前廣場供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鄉村兒童藝術工程」巡迴演出活動。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與金門縣羽球協會共同辦理「二〇二三金門縣全國青少年分齡羽球錦標賽暨兩岸羽球邀請賽」。	 112 年 8 月 29 日陪同本院鄭文燦副院長視察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及小三通場站出入境業務。

(五)聯合服務中心未來將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針對區域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宣傳，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以擴展聯合服務量能以期達成任務使命。

二、行政院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三)-2】。

(一)本案辦理的情形報告如下：

1. 依據經濟部查核報告中指出有關雜糧發展基金會陳錦倫前執行長任內有溢領之差旅費 5,600 元，相關金額全數已主動繳回。
2. 本案相關事證本院、經濟部已將相關案卷已正式移送給地方檢察署，並請地檢署協助查證有沒有貪瀆或者犯罪情形，一切等待地檢署進一步查證，本院將會做後續的處置。
3. 本案若當事人是溢領或是相關疏失，過程中還是要經查證是否故意的犯行，還是疏忽的做法，須經過

一個公正第三者查證，本著勿枉勿縱查明。

4. 陳錦倫前執行長是在財團法人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發生差旅費溢領，與目前擔任之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實屬不同的單位職務，唯本案相關事證業已正式移送地檢署，查證有無犯罪或貪瀆情形，俟初步偵辦結果起訴或不起訴，本院均將作相關行政處理。

(二) 本案業亦前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院臺中服長字第 1125024594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報貴院委員在案。

收文編號：1130001883

議案編號：3111100066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69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
「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審查總報告第 45 至 4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之
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四)】**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四)】。茲報告如下：

一、為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請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四)-1】。

(一)修正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及提高津貼成數：

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經本院進行跨部會研議，勞動部於 110 年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並於該年 7 月 1 日施行，包括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在每次不少於 30 日提出申請，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以公務預算補助 2 成月投保薪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合計給付可達 8 成月投保薪資，透過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強化育兒父母之經濟支持，以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

(二)政策優化後獲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均大幅提升：

經統計 111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約 9.9 萬餘件，其中女性為 7.4 萬件占 74.8%、男性為 2.5 萬餘件占 25.2%，相較 110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約 8.8 萬餘件(女性約 7.1 萬餘件占 80.3%、男性約 1.7 萬餘件占 19.7%)，男性及女性獲核付件數

均有大幅增加，男性申請比率 25.2%較前 1 年度明顯增加 5.5 個百分點，可見政策已有初步成效。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更具彈性，同時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1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4%，男性增加 42%；短期(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12%，男性增加 57%，政策優化後勞工申請短期育嬰留職停薪比率提升，且男女性申請比率均有增加，支持父母雙方參與育兒照顧。

(三)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優化措施：

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差異甚大，以及勞動人力替代等問題，須審慎評估相關政策對於事業單位及勞工之影響，以及研擬配套措施，本院透過性別平等會(下稱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定期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實施成效，並積極督導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及優化育嬰相關友善措施。

二、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下稱勞參率)較其他國家為低，行政院應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四)-2】。

(一)落實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 至 114 年)目標及相關策略：

本院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為政策目標，

訂定多項推動策略，並於 111 至 114 年透過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加以落實。111 至 114 年推動目標包括「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以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並據以制定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與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與促進女性就創業、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等多項策略，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以及鼓勵女性穩定就業或二度就業，積極提升女性勞參率。

(二)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推動：

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上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111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 51.61%，較 110 年 51.49%增加 0.12 個百分點，112 年 1 至 11 月累計平均女性勞參率 51.81%，又較 111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我國女性勞參率持續成長中。

(三)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近年我國女性勞參率逐年穩定成長，惟部分縣市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使女性勞參率有所下降。現隨疫情趨緩後逐漸回升，本院將積極觀測趨勢及探究成因，透過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考核或輔導獎勵等，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

政府規劃執行適切政策措施，並追蹤辦理成效，共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力。

收文編號：1130001884

議案編號：3111100067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0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
「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3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五）】（審查總報告第 46 至 4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30 萬元
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五)】**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經費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五)】。茲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優化食安溯源系統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五)-1】。

- (一)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本院督導衛福部食藥署持續強化運用「五非」食品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即五非系統-「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蹤追溯管理系統)、「非驗」不可(食品檢驗及技術資料庫)及「非稽」不可(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等，以完善落實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源頭管理、流向管理及三級品管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同時輔以食品雲跨部會資料(如化學雲等)，運用大數據資料處理技術與統計方法，進行巨量資料間之勾稽、整合與分析，有效鎖定高風險產品及業者，提升食品管理精準決策能力，降低稽查與抽驗成本，達到食安事件預警及緊急應變之目的。
- (二)預判風險，啟動稽查，防範未然：112 年度藉由巨量資料分析，規劃 14 項稽查專案，454 家優先建議稽查業者清單，初查結果計有 206 家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經輔導改善，複查皆合格；另透過食品雲鏈結化學雲進行食品業者異常交易風險辨識與分析，產出計 4 家優先建議稽查清單，其中 1 家具食品添加物管理不合格情形，經輔導，業者已改善並複查合格，有效落實後市場產品監控及源頭管理，並提升食安管理之全面性及成效。

- (三)擴大納管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已公告 25 類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其申報率已達 96%以上，有效掌握產品流向及其原料來源，以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追查處置。
- (四)強化業者教育訓練及提升食品追溯追蹤資料完整性：112 年度辦理食品製造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提升業者法規知能，參與業者達 3,312 人次。另為強化業者建立批號管理制度，已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批號申報功能，並預定於 113 年第 1 季辦理 3 次系統教育訓練，協助業者接軌新版申報，以完善食品業者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完整性。
- (五)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食藥署精進食品鏈流向資訊庫之整合、分析及應用，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食安事件之預警及處理效能。

二、111 年度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較上年度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應全面檢討改善，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五)-2】。

(一)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本院消保處)預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消費問題，積極辦理重要民生議題之查核檢驗，並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研修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規範。至於已發生之消費爭議，則持續關注申訴案件異常增加之業者，針對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另積極協處重大消費爭議。相關作為如下：

1. 積極辦理重要民生議題之查核檢驗：

- (1)本院消保處針對與民生消費相關之產品及消費場所安全辦理查核檢驗，期能藉由查核檢驗發現問題，以防範未來消費爭議之發生。
- (2)為維護民眾用水衛生，112 年針對加水站之微生物進行抽(檢)驗；另有鑑於網咖營業型態轉變，提供包廂休息及餐飲服務漸多，且有許多青少年進出，消費場所安全不容忽視，因此針對網咖之公共安全及餐飲衛生安全等進行查核，並督促主管機關督導查核檢驗不合格之業者改善。

2. 多元管道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消費意識：

為減少消費爭議發生，本院消保處採取多元管道，針對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辦理宣導活動。例如

以不同語言製播廣播於各地電台託播；製作貼文或圖卡，刊登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及臉書等社群媒體、期刊。宣導之議題多就消費爭議較多之類型，如一頁式廣告詐騙、網路購物、網路遊戲、藝文及運動票券等，辦理教育宣導，除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外，亦督促主管機關輔導企業經營者落實相關規定。

3. 完備法制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 (1) 定期分析消費申訴案件，對於經常發生消費爭議之行業，針對爭議發生原因，促請主管機關修訂各該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例如常見瘦身美容、美容、短期補習班、網際網路教學、健身中心、健身教練等業者，未將分期付款與借貸資訊充分揭露予消費者知悉，且不當勸誘消費者簽下借貸契約；因此本院消保處要求各主管機關於各該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信用貸款」及「禁止債權轉讓」條款，俾規範業者應明確告知貸款契約之重要內容，並禁止業者將契約債權轉讓予貸款機構。
- (2) 由於契約規範尚需業者具體落實執行，始足以保護消費者，故本院消保處亦會同主管機關查核業者之落實情形，例如 112 年為了解包租業對該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會同內政部辦理查核，依規定請不合格業者限期改正，以避免消費爭議。

4. 關注申訴案件異常增加業者，協處重大消費爭議：

- (1) 本院消保處定期檢視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就申訴案件異常增加的業者，立即函請主管機關或洽請轄區之地方政府消保官，瞭解爭議原因並依法查處，以避免爭議擴大。112 年已就 23 家被申訴案件異常增加之業者，督促主管機關採取必要調查或召開協商會議，以有效遏止申訴案件增加，如業者無故封鎖線上遊戲帳號、因演唱會業者疏失導致消費者延誤入場等案。
- (2)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為避免受害消費者人數增加，督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效解決爭議，例如 112 年業者進口冷凍莓果驗出 A 肝病毒案，本院消保處旋即請業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要求業者研提處理方案，並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5. 協調指定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促進解決消費爭議：

- (1) 對於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消費者保護業務，適時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研擬消保措施。如近年來集資平臺多次發生提案人延遲給付，或無法給付之重大消費事件，本院消保處協調數位發展部，訂定「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並請該部加速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強化業者之管理。

(2)依現行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機制，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受理消費者申訴後，可邀請業者與消費者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為促成消費爭議達成和解，針對業者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商及調解會議，地方政府得依該地方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如臺北市政府)，公告業者名稱，俾強化業者出席協商會議。

(二)綜上，為降低消費爭議之發生，本院消保處未來將持續從查核檢驗、教育宣導、修訂法規、建立消保機制等面向，具體落實各項保護消費者措施，期能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消費權益。

收文編號：1130001886

議案編號：3111100067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2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
「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人權及轉型正義」凍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七）】（審查總報告第 47 至 4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
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凍結 50 萬元
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七)】**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七)】。茲報告如下：

一、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收緊政治控制，臺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面臨高度人權風險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七)-1】。

(一)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起開始運作，並持續鼓勵國人登錄

有關國人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議題，向為政府高度重視，故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起即規劃設置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正式上線啟用，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已有 5,040 人次登錄。113 年度亦將持續宣導，鼓勵國人赴陸港澳前至系統進行登錄，俾利遇有緊急事件政府可即時聯繫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針對陸港澳發布旅遊警示燈號為「黃燈」，並即時檢討調整

因應中共 112 年修正「反間諜法」並於 4 月宣布該法於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委員會自同年 5 月起蒐整研析以往已經發生之實際案例類型，並密切觀察該法實施後之變化；經綜合判斷，中國大陸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等國安法律後，中共當局對內採嚴控

作法，對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可能造成相當風險。爰於 COVID-19 疫情之後，持續維持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燈以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該燈號警示內容與美國國務院發布之旅遊警示第 3 級「重新考慮前往(Reconsider travel)」相當。

未來大陸委員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透過觀察當地政情、疫病、交通、治安、重大天災或事故、或其他可能影響國人赴陸港澳之安全等各項情事，並根據政府所掌握的相關訊息綜合評估判斷，以即時發布旅遊警示資訊與警示燈號供國人參考。

- (三)蒐集可能涉犯陸方國安法規之行為態樣，並透過記者會、大陸委員會網站等管道公布，提醒國人注意

為提醒國人注意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大陸委員會除將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列為黃燈之外，亦蒐整研析以往實際發生之案例類型，綜整出 11 項可能遭控違反中共國安或其他刑事法規之行為態樣，以及 21 項可能於香港違反國安法可能入罪之行為態樣，自 112 年 5 月起多次透過記者會提出警示及發布相關新聞稿。另外亦將可能觸犯中共國家安全疑慮的行為態樣整理成圖卡，持續透過大陸委員會臉書、LINE 等網路社群平臺提醒國人前往陸港澳前，應審慎評估及注意人身安全風險。

- (四)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即時提醒國人注意

針對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措施，政府刻持續檢討調整，112 年 8 月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在相關前置準備工作階段，大陸委員會即會同交通部觀光署強化國人赴陸旅遊安全、人身自由及風險控管等行政作為，並透過與旅遊業者說明、座談之方式宣導可能之風險，籲請旅遊業者適時協助向赴陸旅客宣導。另大陸委員會印製宣導資料分送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口岸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地辦理護照等地點，向準備赴陸港澳之國人進行宣導，未來亦將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內部最新動態，並適時提醒國人以維護國人在陸港澳之相關權益。

二、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七)-2】。

(一)完備相關法制確為本階段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所需，本院以此為目標，期儘速完成。

轉型正義之推動落實，其目的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屬憲法所肯認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

釋參照)。我國轉型正義工程經推動多年，已邁入具體落實之階段，屬全國性、一般性及長期性之國家任務。

惟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未充分涵蓋既有轉型正義任務各面向之法制需求，故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簡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以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為主要政策建議，期明確規範轉型正義教育、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平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及運用等工作；又，促轉會任務完成解散後，各事項承接機關於業務推動過程，亦有精進法制之需求；此外，外界長期關注政治檔案開放、還原歷史真相、不義遺址保存、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甚或中正紀念堂轉型等課題，亦須強化法制，方能健全妥適之政策框架，以求圓滿推進。

為因應前開課題，並明確未來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整體工程(holistic approach)」框架，強化相關法制，以確立轉型正義政策之準據與基礎，完備政策體系並提高規範密度，確有實需。

(二)歷來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已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法制工作。

111年9月26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會報)第1次會議就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皆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會報委員意見，積極辦理。112年3月30日會報第2次會議，並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明確指示各法案主管部會加速推動相關作業。112年10月18日會報第3次

會議，亦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將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其他各項法案皆已由本院會報責成各主管機關依上述相關會議結論賡續加速辦理，期儘速完成，以利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

三、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七)-3】。

(一)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1. 內政部為掌握全國威權象徵分布現況，於 111 年 9 月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函請各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復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處置情形，建立基礎資料，以逐案列管方式進行追蹤管考，復於 112 年 7 月辦理第 2 次全國調查，其後持續追蹤各轄管單位處置進度；現行追蹤列管塑遺像及其命名空間共計 934 件(中央 513 件，地方 421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處置 161 件(中央 53 件，地方 108 件)，占追蹤列管總數 17.2%，相關成果公布於內政部網站民政服務專區「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並自 112 年 9 月起改為每月更新處置進度。

2. 為瞭解各轄管單位處置規劃及實際困難，內政部另於112年3月至4月召開3場次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分別與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商有關112年度至115年度處置進度規劃及確認管考事宜。

(二)訂定補助辦法

1. 為增加處置誘因，內政部於111年11月28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的民間團體；除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作業之外，亦補助各單位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2. 截至113月1月10日止，提出申請補助計57案(含塑像移除47案、空間改名處置7案及社會溝通3案)，已核准補助申請54案。

(三)加速法制完備進程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自106年公布施行以來，已逐步建構我國轉型正義工作之基本架構，惟現行條例未能更進一步細緻規範包含威權象徵處置等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法制需求，供承接業務機關據以推動與執行，故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遞交之任務總結報告，業提出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建議整體法制之精進方向，宜提高現行條例規範密

度並確立政策，以明確現階段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整體工程(holistic approach)」視野。

2. 法制化尚未完備前，本院112年3月30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即責成內政部本於權責，加強與威權象徵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以化解疑慮；並於同年10月18日會報第3次會議，請內政部積極推動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

(四)未來以多元形式規劃推動處置任務

鑒於推動轉型正義為政府重大政策，將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以多元形式規劃辦理社會溝通活動，出版相關繪本、培育地方社區大學種子師資，並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相關活動，期能深化大眾對威權象徵處置之了解，以凝聚社會共識，落實民主憲政秩序。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887

議案編號：3111100067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3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八）】（審查總報告第 48 至 5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2 目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
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
決議事項(八)】**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八)】。茲報告如下：

一、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八)-1】。

(一)為籌設具獨立性及充足量能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本院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推動工作：

按 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其立法理由表示，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能符合個資法規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考量個資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爰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該獨立機關之組織，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為籌設未來之個資會，本院於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籌備處業於112年12月5日成立，其主要任務包含：

1. 研擬個資會之組織法規，並研究國際作法及配合國內實務狀況與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資會組織層級、權限與架構。
2. 配合未來個資會之職掌及相關議題，通盤檢視研修個資法，並進行整體個資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及評估。
3. 現行個資法對公部門未有監管規定且對私部門採分散式管理，為使個資會同時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須搭配個資會之組織權限，規劃監管及執法方式等機制，整合現行各機關之監管權限及作法，並研議隱私保護科技。

(二)籌備處將參考相關現有制度，並研究國際作法，規劃未來個資會對公務機關之適當監督機制，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

考量現行個資法未有針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機制，為強化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籌備處將參酌國際立法例，並將111年5月本院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官」行動事項納入修法研議；亦將參考相關現有機制，加強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工作，同時委請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國際作法、規劃鄰近國家個資保護獨立機關之參

訪，瞭解其他國家實務作法，綜合考量評估後研擬個資法規之修正，以規劃未來個資會對公務機關適當之監督機制，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

二、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八)-2】。

(一) 籌備處將評估國際作法、國內現行相關機制及實務可行性，研議對公務機關之獨立監督機制，加強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工作：

現行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除損害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公務機關原則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然現行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缺乏完整之獨立監督機制，為強化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籌備處將參酌國際立法例，並將 111 年 5 月本院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官」行動事項納入修法研議；亦將參考相關現有機制，加強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工作，同時委請

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國際作法、規劃鄰近國家個資保護獨立機關之參訪，瞭解其他國家實務作法，綜合考量評估後研擬個資法規之修正，以規劃未來個資會對公務機關適當之監督機制，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

(二) 籌備處預計於 113 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草案，俾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會：

考量未來個資會主要任務涉及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與監管所有公、私部門之個資保護業務，範圍廣泛且類型多元複雜，應有適當之層級組織規劃並確保其獨立性，籌備處於籌設個資會期間，將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設計、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等資料，包含組織層級、預算規模、委員人數、任期、任命程序、資格要件、出缺、停免職處理、獨立行使職權與利益迴避、委員會議運作方式等規範，研議何種組織架構及監管模式更能確保其獨立性及統籌落實執法，並研析、蒐集各界意見與資料，據以研提個資會組織法草案。

另為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個資會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未來個資法修法，首要任務是優先處理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賦予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及配套規定，加速立法作業時程。籌備處於修法研議過程，亦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並整合相關資料綜

整評估後，預計將於 113 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修正草案。

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後，應就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八)-3】。

(一) 個資會為統籌性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其組織定位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獨立機關」：

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

考量個資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之個資法第 1 條之 1，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資會，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該獨立機關之組織，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本院為籌設個資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資會籌備處，籌備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負責推動個資會籌設事項的總體規劃、研擬組織法規、修訂個資保護法規、規劃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等相關機制，以及規劃推動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等工作。

- (二) 籌備處將就個資會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

因個人資料保護案件涉及範圍廣泛且類型多元複雜，各類事業之行業特性各有不同，觀察國外立法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於執行相關監管職權時，仍有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協調、合作之必要。籌備處於修法研議過程，將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並整合相關資料綜整評估後，就個資會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

另考量未來個資會之監管範圍，將包含所有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業務，應有適當之層級組織規劃，籌備處於籌設個資會期間，將持續蒐整研析外國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我國現有獨立機關之組織設計、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並將我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個資會之設立宗旨、主要任務、業務特性、監管對象、所需人力、資

源及執法量能等納入考量，評估研議何種組織層級、架構及監管模式更能統籌落實執法，並委託專業研究團隊協助研析、蒐集各界意見與資料，據以研提個資會組織法草案。未來於檢視研修個資法時，亦將優先處理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賦予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及配套規定，並參照 111 年 5 月本院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行動事項納入修法研議，完備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888

議案編號：3111100067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4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四十)「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
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凍結 6 萬元之解凍書面
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十)】(審查總報
告第 60 至 6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
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凍結 6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
院決議事項(四十)】**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凍結 6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十)】。茲報告如下：

一、決議內容

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元的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

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本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113 年度本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6 萬元，請本院督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於 3 個月內，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通傳會：

- (一)有關通傳會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中嘉案附負擔許可處分中，利害關係人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下稱宏泰公益信託)承諾，規劃以前 5 年不低於 1.5 億元、後 5 年不低於 2.5 億元，即該基金公益總額 40 億元之 10%，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項目。
- (二)自 107 年通傳會許可中嘉案後，受讓人泓順公司皆定期向通傳會函報附負擔執行情形，其中宏泰公益信託依其承諾事項辦理之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公益項目，包含委由中嘉數位規劃並執行媒體素養相關專案，以及該基金與國立臺灣大學簽定之「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獎學金專案。
- (三)其中委由中嘉數位規劃並執行之媒體素養專案項目，自 109 年起累計至 112 年 10 月之執行金額已達 1 億 119 萬 9,438 元。另有關與國立臺灣大學簽定之「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獎學金專案部分，自 108 年起累計至 111 年底累積預估獲獎金額為 1 億 2,337 萬 4,738 元，其中針對「媒體識讀挑戰」與「建構知識社會」等與媒體識讀相關之計畫共撥入 6,746 萬 1,064 元。
- (四)前述有關宏泰公益信託依其承諾事項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公益項目，截至 112 年 10 月總計已達 1 億 6,866 萬 502 元，經通傳會檢視尚符合

107 年該公益信託之承諾事項。

- (五)至宏泰公益信託所屬各年度其他支出或捐贈情形，每年皆向教育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教育部)辦理年度報核，通傳會亦就其承諾事項中有關「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項目」之履行情形一併轉知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力促宏泰公益信託落實執行其回饋社會之設立宗旨與相關承諾事項。

法務部：

- (一)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法務部自 107 年 4 月起即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針對公益信託實務上之問題，諸如公益信託財產之類型、捐贈一定價額以上非現金財產之財產運用計畫、信託事務及財務表冊之資訊揭露制度、公益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方法、信託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公益信託消滅時之財產歸屬權利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強化等面向，進行廣泛且深入之討論，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二)對於外界批評公益信託之財產運用規範不明、公益支出不足、租稅優惠條件過於寬鬆、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等問題，本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有相應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1. 公益信託之財產及運用：
 - (1)財產類型及現金總額比率：明定公益信託設立時之財產類型，原則不受限；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

(2)非現金財產：增訂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作為設立公益信託之財產，或公益信託設立後接受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受託人應先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3)公益支出：為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並防止「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增訂公益信託辦理信託事務年度支出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6)

(4)獎助及捐贈：為使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時有所依循，增訂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及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之額度限制。(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8)

(5)投資運用：為維護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及財務健全，增訂受託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適用之原則及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方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7)

(6)查核簽證：增訂公益信託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0)

2.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

(1)外部監督：

A. 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公益信託，以及受託人每年度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書類表冊及應提出之期限。

(修正草案第 72 條)

B. 修正公益信託及受託人違反義務規範之效果。

(修正草案第 77 條及第 82 條)

(2) 公眾監督：增訂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制度，受託人應將信託行為之內容、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書類表冊及補(獎)助、捐增資料，於資訊網路上公開。(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3) 內部監督：

A. 明定信託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利益迴避及法定職權，並修正為無給職。(修正草案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B. 增訂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職權之法律效果。(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

3. 其餘重要規範：

(1) 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明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條件下，得將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草案第 70 條)

(2) 諮詢委員會：增訂公益信託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諮詢委員會與其功能，以及諮詢委員之利益迴避、專業人員比率及無給職。(修正草案第 75 條之 2)

(3)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修正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應以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為限。(修正草案第 79 條)

(4)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為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合作，增訂主管機關遇有公益信託之公益支出未達要求、變更信託條款、經撤銷或廢

止時，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聯繫辦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6、第 73 條、第 78 條及第 85 條)

- (三)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法務部列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惟該修正草案未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法務部將參酌各界意見，儘速再行陳報本院送請貴院審議。

收文編號：1130001889

議案編號：3111100067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5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四十一)「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人權及轉型正義」凍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十一)】(審查總
報告第 61 至 6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凍結 50 萬元
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十
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113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經費凍結50萬元，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集會遊行法修法草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四十一）】。茲報告如下：

一、集會遊行法修法進度

（一）屆期不連續退回後重行研訂

1.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105年1月13日由內政部報本院審查後，於105年2月1日函送貴院審議，經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政黨協商，惟因貴院第9屆任期屆至，案經「屆期不連續」退回。
2. 重行研提之本草案，內政部改採「自願報備制」之精神，重新研擬。為完善自願報備制之集會遊行法制，內政部邀集警察實務機關研議法案，並延請專家學者對彙整之草案進行審查。

（二）本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

1. 112年4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將前揭採行「自願報備制」之本草案送請內政部審查。
2. 112年7月13日，本草案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協助檢視修正定稿，惟因貴院第10屆任期將屆，該草案未能排入最後會期之優先法案，故改列113年度檢討修正法案。

二、修正重點

(一)本於落實保障人民意見表達權利之立場，內政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718 號解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將集會、遊行「許可制」修正為「自願報備制」。

(二)採「自願報備制」之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偶發性集會等名詞予以明確定義。
2. 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
3. 為保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規範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
4. 為兼顧公共利益，定明集會、遊行應注意事項。
5. 增訂採行報備制之報備方式、程序及遇有路線重疊之處理方式。
6. 增訂集會、遊行負責人、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相關責任。
7. 刪除刑事罰、民事連帶損害賠償及罰鍰行政執行等規定。

三、結語

我國民主化日趨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審酌當前國內政經情勢發展及治安現況，內政部將於保障人民意見表達權利並兼顧社會秩序維持之前提下，按規劃期程，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研修作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695

議案編號：3111100090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05 號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事項（三）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第 17 項決議（三）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本會主管第 17 項作成之決議（三）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8 頁至 192 頁）：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解凍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三)】

報告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三）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 一、 依據預算法第 62-1 條，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12 年第三季，依據預算法第 62-1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 三、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已彙整自 110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4 季之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會

官方網站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

- 四、有關本會 111 年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製作案，已明確於影片開頭說明，並於說明欄標示「本影片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贊助」。112 年政策宣導相關執行，皆已有明確標示「廣告」。
- 五、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且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於 112 年已有改善措施，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三）2：2.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 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符；3. 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睛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 年 8 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 萬 9,500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

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以落實轉型正義。故基於調查所得推廣轉型正義議題，辦理研討會、業務宣導等等，亦為上述條例賦予本會之業務。
- 二、 為使一般民眾認識黨產議題，透過影片作為媒介，參考外國威權時代之形成歷史，及處理不當黨產之經驗，進而認識轉型正義及黨產議題，豐富社會共同經驗與對話。本會委託具備優秀語言能力、旅居歐洲具地利優勢、善於主持、影片拍攝及剪輯，且對相關議題熟稔，並別具風格與知名度之 YouTuber 斯坦於 111 年及 112 年皆執行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製作案。
- 三、 鑒於轉型正義係指重新反省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各種不法或不當措施，其中處理不當黨產亦為重要部分，爰此影片內容範圍亦包含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等互相關聯之議題。

- 四、 有關本會 111 年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製作案之標示方式，已明確於影片開頭說明，並於說明欄標示「本影片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贊助」；112 年亦已明確於影片開頭說明，並於說明欄標示「本影片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贊助」，且於影片加套會徽及標示廣告，以利民眾辨別。
- 五、 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三）3：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001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而 113 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4：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190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

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為推廣轉型正義議題，辦理研討會、業務宣導等等，亦為上述條例賦予本會之業務。

- 二、本會於 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已達 9 成，辦理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系列影片 3 支、漫畫製作及故事腳本等多元豐富主題。
- 三、112 年本會亦委託具備優秀語言能力、旅居歐洲具地利優勢、善於主持、影片拍攝及剪輯，且對相關議題熟稔，並別具風格與知名度之 YouTuber 斯坦於 111 年及 112 年皆執行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製作案。此外，亦將本會於全國各地辦理之實體講座、講唱會等精彩內容，經錄製剪輯後上傳至本會 YouTube 頻道，使無法到場參與的民眾可於線上觀看。
- 四、綜上，黨產會 112 年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率已達 9 成，且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5：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作成處分，其中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物收歸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就此國產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如何處理，新北市財政局亦曾與會，會議結論同意後續地上物及其基地之使用關係，由新北市政府

與國產署另行協商研處，相關財產管理權屬新北市財政局應無誤認之虞。

- 二、經本會洽國產署基隆辦事處，早先已完成與救國團點交收歸國有建物事宜。就建物利用部分，依據 112 年 5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向國產署就其中座落現有合法登記為露營場地之 3 棟未登記建物提出需求，國產署及本會隨即同意由該局併同辦理標租，惟迄今似未見新北市政府有後續規劃提出。就其他建物利用及基地規劃部分，本會亦未收到新北市政府相關意見徵詢，此均有公文收發紀錄可稽。
- 三、國產署在後續協商時，已同意與地主新北市政府分攤原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園區之保全費用及環境維護費用，此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亦應知情。
- 四、救國團與新北市政府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後，就如何返還租賃土地、基地上非收歸國有之建物如何處置，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市產權責單位，亦與國產署有多次協商。
- 五、本會作成處分，將原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建物收歸國有，期回復原有財產秩序，實踐轉型正義，此為大法官所肯認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在處分後續執行上，於處分訴訟尚未確定前，亦有維持現況，由救國團繼續承租之選項，惟救國團決定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束該處經營。本會欣見在救國團使用逾 60 年後，土地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終能針對該地重新規劃利用，活化市產，揮別黨國色彩，提供市民更好的遊憩選擇。本此意旨，如有需求，本會亦樂意提供相關協助。
- 六、本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6：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無法獲致具體成果，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 考察行程國別、2. 拜訪機構組織、3. 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 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 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

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7：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

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8：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

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事項（三）9：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2 年度 10 月間參訪德國及匈牙利，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